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席国平因公缺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拟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无锡慧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慧荣”）、赣州市南康区域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城发”）以及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控投资管理”）共同发起设立赣州市慧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慧康新能源”）。根据相关协议，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58,010万元，主要投资于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董事邹承慧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赣州爱康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的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拟新增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慧康新能源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爱康光电注册资本将由 6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0,500 万元人民币，慧康新能源占增资完成后赣州爱康光电注册资本的 45.7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赣州爱康光电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占赣州爱康光电注册资本的 54.30%。根据《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爱康光电、爱康科技对赣州爱康光电仍享有实际控制权。

董事邹承慧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慧康新能源在满足协议规定的条件下有权要求苏州爱康光电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赣州爱康光电的股权。公司对苏州爱康光电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慧康新能源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33,200 万元，苏州爱康光电实际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应扣除自身的出资。公司实际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本金 24,810 万元及其年化收益。

除公司对股权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外，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城发集团”）对苏州爱康光电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提供限额一般保证担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苏州爱康光电向南康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并向其支付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期限为南康城发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后三年，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慧谷”）以赣州港 1 号地块（龙岭工业园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向南康城发集团提供抵押反担保。赣州爱康光电向赣州慧谷提供反

担保，并向其支付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期限为赣州慧谷承担担保责任后三年，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公司提供的这两项反担保，其风险敞口已涵盖在本公司的回购担保内，并没有额外增加担保风险敞口。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董事邹承慧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午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